有關序號第 5.3.1 項:

噪音測量(24 小時)

1. 服務將參考第 9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附件「聲學規定」的噪音測量技術進行測量工作。
2. 第 5.3.5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委託單位須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3. 服務將於測量位置附近進行環境噪音測量工作，測量位置將按照委託單位的指定要求。需於各個測量點各進行一次連續 24 小時的噪音測量，而測量的參數為 24 小時 LAeq。如委託單位需其他參數，須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與本研究所查詢，並提出書面要求。
4. 開始測量的時間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時間內進行，如需於其餘時間內開始，需按 5.5 至 5.8 項收取相關附加費用。
5. 在完成整個噪音測試後，一份中文版本的報告將會交給委託單位；額外的測試報告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
6. 如委託單位有其他要求，可於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查詢。
7.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5 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測量工作。
8. 測量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或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測量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費用(需按 5.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9.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及提供電源進行有關的噪音測量工作。
10. 委託單位須按本研究所人員的要求提供委託測量的相關資料。
11.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噪音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2. 一般情況下，噪音測量報告將於所有測量工作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13. 本研究所的測量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4.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16.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17.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8.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19.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1.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5.3.2 項:

噪音測量(12 小時)

1. 服務將參考第 9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附件「聲學規定」的噪音測量技術進行測量工作。
2. 第 5.3.5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委託單位須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3. 服務將於測量位置附近進行環境噪音測量工作，測量位置將按照委託單位的指定要求。需於各個測量點各進行一次連續 12 小時的噪音測量，而測量的參數為 12 小時 LAeq。如委託單位需其他參數，須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與本研究所查詢，並提出書面要求。
4. 開始測量的時間需為本研究所的辦公時間內進行，如需於其餘時間內開始，需按 5.5 至 5.8 項收取相關附加費用。
5. 在完成整個噪音測試後，一份中文版本的報告將會交給委託單位；額外的測試報告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
6. 如委託單位有其他要求，可於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查詢。
7.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5 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測量工作。
8. 測量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或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測量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費用(需按 5.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9.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及提供電源進行有關的噪音測量工作。
10. 委託單位須按本研究所人員的要求提供委託測量的相關資料。
11.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噪音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2. 一般情況下，噪音測量報告將於所有測量工作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13. 本研究所的測量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4.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16.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17.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8.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19.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1.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5.3.3 項：

噪音測量(30 分鐘)

1. 服務將參考第 9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附件「聲學規定」的噪音測量技術進行測量工作。
2. 第 5.3.5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委託單位須先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3. 服務將於測量位置附近進行環境噪音測量或室內噪音測量工作，測量位置將按照委託單位的指定要求。每個測量點共需進行 1 次背景噪音測量及 1 次運作噪音測量(如實際情況許可)，每次背景噪音及運作噪音測量時間為連續 30 分鐘，測量參數為 30 分鐘的 LAeq。如委託單位需其他參數，須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與本研究所查詢，並提出書面要求。
4. 在完成整個噪音測試後，一份中文版本的報告將會交給委託單位；額外的測試報告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
5. 如委託單位有其他要求，可於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查詢。
6.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5 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測量工作。
7. 測量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或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測量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的費用(需按 5.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8.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噪音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9.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及提供電源進行有關的噪音測量工作。
10. 委託單位須按本研究所人員的要求提供委託測量的相關資料。
11. 一般情況下，噪音測量報告將於所有測量工作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12. 本研究所的測量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3.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4.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15.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16.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7.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18.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

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19.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

有關序號第 5.3.4 項:

現場隔音測量

1. 服務將參考 ASTM E336「測量建築物房間之間空氣噪音衰減的試驗方法」及 ASTM E1007「通過地板和天花板元件及相關支承結構的夯擊機撞擊聲的現場測量的標準試驗方法」的隔音測量技術進行測量工作。
2. 第 5.3.5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委託單位須先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3. 服務將於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針對相關的隔音試件進行測試。
4. 在隔音測試中，所需測試的試件將按實際使用的情況安裝於現場上(安置於發聲室及受聲室的中間)進行測試。
5. 在測試的過程中，於發聲室放置特定的聲源/撞擊設備，透過於發聲室及受聲室記錄及觀察所量度之聲級，試件的隔音測試將由所測量的聲級結果決定其隔音等級。
6. 在完成整個隔音測試後，一份中文版本的報告(包括試件的測試結果)將會交給委託單位，額外的測試報告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
7. 如委託單位有其他要求，可於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查詢。
8.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5 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測量工作。
9. 測量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測量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或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測量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的費用(需按 5.10 項收取相關費用)。
10.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噪音測量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1.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及提供電源進行有關的隔音測量工作。
12. 委託單位須按本研究所人員的要求提供委託測量的相關資料。
13. 一般情況下，現場隔音測量報告將於所有測量工作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14. 本研究所的測量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的狀況。
15. 有關隔音測試測量，本研究所只負責在特定的測試條件/標準下對試件/空間進行物理性質的測試，測試報告的用途取決於委託單位，在測試後作出任何構造及材料上的修改將會導致該測試報告作廢。
16.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7.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18.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9.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20.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21.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3.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